

孙永红主持召开校地融合工作专题会议时强调

以校地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

周安参加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3月17日讯 今天下午,市委常委,西海岸新区工委书记、区委书记孙永红主持召开校地融合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校地融合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积极支持高校建设,构建交流合作机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释放高校科创潜能,畅通成果转化渠道,以校地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管委主任、区长周安参加会议。

在听取校地融合工作和高校科创

成果交易中心有关情况的汇报后,孙永红指出,高等院校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的重要阵地,是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全区上下要关心支持高校建设,搭建组织架构,捋顺工作职能,推动校地深度融合。要构建校地交流合作机制,成立项目建设和校地融合工作专班,实行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协调解决突出问题。要科学有序组织高校项目施工,狠抓工程质量,强化工程服务,推动项目取得进展。

孙永红强调,校地融合的关键和

重点是教师。要通过优化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充分调动教师在新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要围绕新区产业发展需求,释放高校科创潜能,畅通成果转化渠道,让更多高校科技成果在新区转化。要研究制定深化校地融合政策,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落户创造条件。要一体化推进招才引智工作和校地融合工作,发挥高校培养人才作用,依托高校形成人才培养机制,为新区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要探索打造开放式大学,打通学校间壁垒,加强地方基础教育与高校合作。

孙永红会见 对外经贸大学客人

□记者 宋迎迎 报道

本报3月17日讯 今天下午,市委常委,西海岸新区工委书记、区委书记孙永红会见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夏文斌一行。

孙永红对客人的到来表示欢迎。他说,近年来,西海岸新区抢抓机遇,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不断推动校地融合,放大高校对城市文化、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对外经贸大学作为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在国际办学、对外交流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希望对外经贸大学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人才培养、智库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与新区深化合作,助力新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新区将强化服务理念,加强跟踪协调,推动对外经贸大学青岛国际校区尽快建成启用。

夏文斌表示,西海岸新区区位条件优越、外向型经济活跃,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化新区的目标定位与对外经贸大学的办学特色高度契合。学校将瞄准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丰富办学内涵,更好地服务新区经济社会发展。

青岛中海航润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固态电池项目实现成果转化——

古镇口核心区 科创产业结硕果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于2018年5月落户西海岸新区古镇口核心区的青岛中海航润科技有限公司,经过两年潜心研发,于近日传来好消息。该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墨烯固态电池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并与深圳市科卫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实现成果转化。

众所周知,随着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电池的续航能力和对环境的耐受能力成为限制无人机产业发展的“痛点”。“我们公司自主研发的无人机石墨烯固态电池最低放电温度能达到-40℃,而且放电倍率更大、能量密度更高,可以满足无人机续航里程更远、负载能力更强、生产成本更低的需求。”青岛中海航润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崔金安表示,两年多来公司重点在电池电源、电控电驱领域科技(下转第二版)

>攻坚突破,功能区在行动<

顶格推进120个重点项目

青岛自贸片区今年将全面提升营商环境,狠抓项目落地和招商引资

3版



山东首单单机融资租赁业务落地

青岛自贸片区再添新业态

□记者 刘腾 报道

本报讯 3月16日,青岛自贸片区久实麟德(青岛)航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用融资租赁方式发放了首笔融资款项,租赁标的物为波音737-800客机,承租人为SERENE AIR (PRIVATE) LIMITED(巴基斯坦宁静航空)。该笔业务的落地,标志着山东省首单单机融资租赁业务正式落地,青岛自贸片区在新业态方面实现新突破。

据悉,现代金融是青岛自贸片区重点发展的五大主导产业之一。自成立以来,片区将融资租赁尤其是单机单船融资租赁业务突破作为金融创新的着力点,陆续与青岛国信集团、浦银金融租赁签署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其中,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落地后实现到位资金10亿元,运营5个月,贡献各类税收超500万元。

今年2月1日,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久实麟德(青岛)航空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青岛自贸片区首个落地的单机融资租赁项目。此次单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了山东自贸试验区飞机融资租赁项目零的突破。下一步,青岛自贸片区将会同相关部门继续通力合作,积极推动船舶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以自贸金融、海洋金融和产业金融要素集聚为重点,形成金融发展的区域差异化特色优势,助力青岛自贸片区打造“航贸金”耦合发展的主阵地。

今日导读

我区落户政策大幅放宽
人才落户取消缴纳
社会保险年限限制

2版